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訂立協議以收購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之第三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倘任何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核及編製估值報告，故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將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任何條件於有關日期未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且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